■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经验报道②

全面从严 规范执法 精准发力

江苏大练兵推动办案数量直线上升

今年内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将配齐移动执法终端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推动案件办理数量直线上升,这是环境执法大练兵带来的实效。作为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评分第一的省份,江苏今年将以大练兵活动为契机,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据悉,江苏今年按照"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的要求,正在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年内,江苏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将配齐移动执法终端。

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韩东良供图

大练兵成绩喜人

合力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

"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是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一项务实举措。"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秦亚东说,2016年,江苏省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有力有序地组织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紧扣"严执法、提素质、振精神、树形象"主题主线,规范执法,精准发力,取得明显成效,大练兵工作得到环境保护部充分肯定。

"判断一个企业是否达标,不仅要看是否达到国家现有的标准,在有的情况下,对恶臭、异味等特殊污染的治理,还要看老百姓是否满意,百姓的感受也是企业应该达到的标准。""国标加民标",针对企业违法的不同程度,"谈心式约谈""诫勉式约谈",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对江苏省泰兴市环境执法的这些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大练兵期间,江苏全省共检查企业6.1万厂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417件,处罚金额2.4亿元。运用新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查处违法行为895起,其中按日计罚77起、处罚金额1697万元;查封扣押308起;限产停产387起;行政拘留72起;司法移送51起。新法实施后查办案件的量和质均取得明显提升。

同时,加强与公安部门联动,完善案件会商、联合办案、案件移送等制度。合力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3人,同比分别上升27%、12%,有力震慑了违法分子。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部门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环保部门在两省两区交界的绣针河沿岸,进行大练兵互查。这次互查双方共派出10名执法人员,主要针对赣榆区柘汪镇和岚山区汾水镇的涉污企业及污水处理站开展巡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紧盯日照三木集团热电厂、岚山车庄海产品集中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站村污水提升泵站等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的涉污企业,经查,督办问题目前已得到整改落实。

严格执法震慑犯罪

"执法战报"频出,群众给环保部门提供的线索也由少变多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不仅有效震慑了涉污企业,同时全面加强了环境执法队伍的建设。

江苏去年8月就召开全省大练兵活动动员部署会,要求各地把大练兵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融合起来。去年10月,又召开大练兵活动推进会,调度各地进展。同时结合"科学练兵、注重实效"原则,与2016年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垃圾焚烧、太湖流域等专项执法检查和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偷排直排、数据造假、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淮安市洪泽县环保局还邀请了两名具有30多年执法经验的"老环保",通过剖析典型案例介绍办案方式、方法,使年轻的环境执法人员在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上得到提升。

徐州市则按照要求积极行动,专门邀请两名支队科长,对现场监察笔录的制作规范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办理两项内容进行了讲解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各地办案水平和效率。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案卷评审活动。在徐州市环保局法规处支持下,徐州所辖各地抽出5份处罚案卷进行互查互评,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全市执法文书制作。在此次案卷评审过程中,出现了一批制作精良、证据链完善、法律适用到位、自由裁量把握适当的处罚案卷,被大家评为典型、优秀案卷,这些案卷目前已经分发至各地供参考和借鉴。

夜间施工执法检查。 韩东良供图

江苏在大练兵期间,3次组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邀请法律专家、业务骨干参加,对标找差距,规范执法行为。在两期350多名环境监察业务骨干参加的专题培训中,重点强化现场调查取证、环境法律法规适用、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办理等能力。另外,还会同江苏省公安厅举办了两期全省环境犯罪侦查培训班。

大练兵活动期间,江苏全省没有一起环境行政执法涉诉败诉案件。"执法战报"频出,群众给环保部门提供的线索也由少变多。

宿迁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工业集中区的江苏天天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夜间排污扰民,宿迁市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夜间赴现场核查,发现这一企业80吨熔化炉废气处理设施未开启。宿迁市环保局决定对天天铜业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随后督查时,又发现公司旋风除尘设施已拆除闲置,布袋除尘设施内无布袋,无法起到除尘效果。宿迁市环保局将天天铜业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案移送宿迁市公安局处理。同时,宿迁市环保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对天天铜业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处罚人民币100万元,并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规范执法提升效能

把大练兵成果转化应用到日常执法监管工作中

典型违法案件的频频曝光,起到了查处一个、教育一片、震慑一方的效果,不仅营造了浓厚氛围,更振奋了环保队伍精气神。

秦亚东说,今年江苏将以大练兵活动为契机,结合"263"专项行动、太湖流域安全度夏联合交叉专项执法、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污染整治和水源地环境执法等工作,狠抓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的贯彻落实,以强烈的法治思维、"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把大练兵成果转化应用到日常执法监管工作中。

"大练兵不仅要在严执法中狠狠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更要提升执法人员的素养。"江苏省环保厅苏北环保督查中心主任成杰说,中心在大练兵期间开设"一人一课",要求苏北环保督查中心每一名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岗位和实际工作,就环境执法某一方面的经验体会进行交流。同时通过"模拟辩论",互帮互助提升业务水平。

成杰说,"一人一课"活动的开展,每一个人在无形中要就自己的论点备课,备课的过程就是学法的过程,也是自我提高的过程。授课和"模拟辩论"更能让参与者打开思路、发现问题,从而寻找出解决问题的良方。执法人员在交流过程中,还营造出"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

同时,江苏今年按照"全覆盖、全联网、全使用"的要求,正在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据悉,年内,江苏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将配齐移动执法终端。从6月起,要求各地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如未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现场调查和证据采集的,一律判定无效。同时,江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重点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公示3项制度,做到全程留痕、即时入库、结果公开、责任可溯。

此外,江苏还将完善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体系,配足监管力量。加快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与环境标准、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等制度有效对接,推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体系平台。年内,江苏环保系统将按照《江苏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对6个设区市党委和政府开展省级督察。对4个设区市环保部门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发现并坚决纠正执法不规范行为。

■ 法治动态

北京上半年固定源环境行政处罚逾亿元

环保公安协作,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34起

本报讯 为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企业形成震慑,北京市环保局近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露天喷刷漆、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净化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环保相关管理制度等五大类共10起VOCs排放行业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曝光。同时,北京市环保局指出,今年上半年,北京市环保部门对固定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立案2225起,处以罚款10062.75万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3起,实施查封扣押229起,实施停产限产5起;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34起、阻碍执行职务案件两起、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20起。

据悉,今年上半年,北京市根据季节性污染物排放特点,组织开展了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执法行动,采取日间常态检查与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重点查处锅炉、工业企业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了锅炉、餐饮、汽修、印刷、家具等七个重点行业的执法检查,共立案查处各类大气违法行为1091起,处罚金额3550.55万元。

在水环境执法方面,组织开展了北京垃圾处置单位、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纳污坑塘进行了全面排查,围绕城市副中心水环境改善,会同通州区政府组织开展了副中心凤港减河水环境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全市共立案查处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212起,处罚金额4339.2万元。

在土壤环境执法方面,北京市环保部门分阶段组织开展了公交行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危废专项检查。全市共立案查处固体废物类违法行为224起,处罚金额381.9万元。

夏莉

环保设施不配套 环境治理不达标

青岛李沧区12家家具企业被立案整治

本报通讯员王诺 张云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对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专项治理工作接近尾声,经过两个月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对12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同时要求其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经过前期排查,李沧区包含喷漆工艺的家具制造企业共17家,部分家具生产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投产、未验先投产以及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问题。

对此,辖区环保部门于4月召开专题会议,向上述企业通报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应承担的环境违法责任,让企业自主选择是否继续从事家具喷漆制造。会议要求,对于5月5日前完成停业拆除的,不再按照家具喷漆行业清理整治工作程序执行。

据李沧区执法人员林帅介绍,专题会后已有5家带有喷漆工艺的企业自主选择停业拆除。

自5月份起,执法人员对其余12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虽然多数家具加工企业为了保证喷漆效果都建设了喷漆房,对废气也进行了集中收集,但治理设施普遍缺乏,往往都只用了最简单的滤棉吸收,无法达到废气治理效果。而有一些企业为了操作简便,往往也在加工车间的打磨台进行简单喷漆,打磨和喷漆交错操作,造成无组织排放。

执法人员对12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要求整改,目前,已有8家企业完成喷漆废气治理,正在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办理环保违规项目备案手续。

"如今,已完成治理的家具加工企业,能够严格按照原料区、木工加工车间、喷漆房等各工艺区分,在喷漆房上加建废气治理设施,在车间里的排气扇外墙上加装废气治理设施,并按要求实现高空排放。"林帅介绍。

海口秀英区立案调查31家违法排污企业

一混凝土企业被顶格处罚50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海口讯 为摸清自身"家底",抓住重点环境问题并对症下药,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于2017年年初持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攻坚行动。活动开展至今,共有31家违法排污企业被立案调查,一家企业被顶格处罚50万元。

在为期半年的环保专项行动中,全区共摸排检查排污企业2671家(次)。先后对辖区水源地、工业园区和混凝土、石材加工及危废行业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分别召开混凝土、沥青、石材、塑料加工、喷漆加工、制砖等行业规范管理约谈会及被重复投诉企业约谈会,累计约谈企业达179家次,约谈企业负责人189人次。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企业共65家,取缔关闭了一批污染企业,责令一些企业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治,并对31家违法排污企业立案查处,实施查封扣押8宗,累计罚金约135万元。

此次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永兴镇的8家碎石来料加工企业,均严格立案查处,彻底"一锅端",对其中1家未批先建企业负责人移送公安拘留。对混凝土加工行业中违反"三同时"规定的1家企业顶格处罚50万元,对其中的3家未验先投违法企业移送市环保局顶格处罚。

据悉,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是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发现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接受检查的16家塑料加工企业,均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

目前,海口市秀英区已分别对行业违法企业下达了停产和限期整治通知书,整治无望的将纳入"散乱污"企业依法取缔。

东阳一饰品加工厂直排超标废水被查

公安机关已对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通讯员马娇 胡晓刚 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金华报道 浙江省东阳市环保局日前在全市对"四无"企业(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开展的"飓风整治"执法行动中,再次联合公安机关,一举查获一起直排重金属超标废水案。目前,涉案人员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发当天,东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工业区检查时,发现一家饰品加工厂抛光废水未经处理就往窨井里直排。

在进一步了解加工厂生产工艺并仔细辨析外排废水后,执法人员判断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可能超标。执法人员立即对管道和窨井内的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同时迅速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执法。

经环保、公安部门现场联合检查发现,这家饰品加工厂为无证、无照、无污染治理设施的租赁作坊,于今年4月搬入长松岗工业区。且检测结果显示,其直排废水中,重金属总铜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

据此,加工厂负责人被东阳市公安局依法予以控制,并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结果,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据悉,东阳市此次开展的"飓风整治"行动,旨在通过整治,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加快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整治对象除了此类无证、无照、无污染治理设施的作坊外,还包括产业政策明确的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达不到安全生产、节能降耗、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作坊),特别是无效益、无税收贡献或明显低效的企业,及分散在村庄或居住区的严重污染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作坊)。

自行动开展以来,东阳市环保局主动担当,联动联查,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975家,立案查处38家,限期整改42家,关停121家,罚款225万余元。下一步,东阳市环保局将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打好打赢这场"四无"企业整治攻坚战。

赣州一家炼油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

本报讯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环保局近日依法查封了一家非法炼油厂,对其主要生产设施、危废原料以及油类产品张贴了封条。

赣州市石城县环保局联合县公安局,对群众举报的位于小松镇桐江村的一家非法炼油厂进行了突击检查。检查中发现,这是一家无证无照非法从事废油炼制的工厂,其用于废油炼制的原料多系油漆渣、废油漆等危险废物。现场可见大量黑色炉渣堆放于厂区,厂区内污水横流,空气中弥漫着强烈刺鼻异味。

经赣州市石城县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后续多日的调查取证,发现炼油厂涉嫌非法处置油漆渣、废油漆等危险废物约280吨,厂区储油罐内贮存尚未出售的油类产品约40余吨,现场尚堆放装有危废原料的油桶836桶,重约160余吨。炼油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已符合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标准。

赣州市石城县环保局已将案件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赣州市石城县公安局立案侦办。

熊丹玮